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

上訴人 吳湘濱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複代理人 李曉薔律師
被上訴人 瑞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宜樺
被上訴人 李文耀（即文耀工程行）
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法官 李立傑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三軫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